

台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114年06月
飲用水設備租賃財物採購案月維護保養單(飲水機)

項次	項目/地點	1	2	3	4	5	6	7	8
		1F	7F						
1	濾材更換(①、②)	①、②	①、②						
2	漏電斷路器測試	V	V						
3	定時排放設定確認	V	V						
4	出水狀況確認	V	V						
5	備註								
使用科室簽章/日期									

備註

(1)第1類飲水機濾材更換頻率：①5 μ m pp及②活性碳每3個月乙次。

(2)填表說明：每月完成維護項目請打『V』，如查有異常狀況或執行維護項目以外之設施(備)檢修作業，請於備註欄內敘明。

(3)實施月維護保養作業時應事先知會機關，維護完成後需保持現場環境清潔及地面乾燥。

維護日期：114年6月9日

維護技術人員：



機關會同人員：

